

暫時佔用政府土地以設置街站舉辦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  
申請表格

\_\_\_\_\_區地政處(「地政處」)或  
鄉村改善及特別職務組：

本人／本團體\_\_\_\_\_ (「申請人」)謹此聲明並確認，本人／本團體屬下文(B)(1)部分所載的其中一類團體／組織，現申請暫時佔用指定地點的政府土地，以設置街站舉辦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申請詳情載列如下。

(A)擬設街站詳情

(1) 設置期：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期最長一個月)

(2) 街站位置和指定地點編號(見註(5))：

\_\_\_\_\_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頁詳列資料。)

(3)擬舉辦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的詳情：

活動名稱	:	
活動目標及對象	:	
具體活動內容	:	

**(B) 申請人詳情**

(1) 申請人姓名：

-----  
現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屬公共性質並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組織

政府部門或法定組織

其他合法註冊的團體

(2) 通訊地址：

-----  
-----

(3) 聯絡人姓名：

-----  
在申請機構的職位：-----

電話號碼：-----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電郵：

-----  
-----

本人／本團體現就這宗申請夾附下列文件(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參閱註(7))：

(a) 證明申請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屬公共性質並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文件(如適用)；

(b) 證明申請人是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組織的文件(如適用)；  
或

(c) 證明申請人是合法註冊團體的文件  
(請註明)：

-----。

本人／本團體確認並同意，如未能提交所需文件，這宗申請或會不獲接納。此外，本人／本團體確認並同意，須按地政處或鄉村改善及特別職務組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交其他補充資料或文件，以便審批這宗申請。除非所需的補充資料或文件交妥，否則這宗申請未能進一步審理。

### **(C) 承諾書**

本人／本團體謹此承諾：

- (1) 擬舉行的全部活動，以及所傳遞或展示的信息內容，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2) 倘申請獲得批准而路政署署長、運輸署助理署長、警務處處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任何時間通知本人／本團體，要求任何指定地點不得用作進行擬舉辦的活動，則本人／本團體必須立即停止在有關地點進行任何活動，並須將有關地點恢復原狀；
- (3) 本人／本團體或須向其他相關當局申請其他所需的牌照、許可或批准，以舉辦上述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以及
- (4) 倘申請人的身分或其他方面已改變，以致不合資格申請或舉行本申請表格所載的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本人／本團體須通知地政總署，而這宗申請會視作已經撤銷。

### **(D) 彌償**

本人／本團體必須就暫時佔用指定地點的政府土地，或在該政府土地上設置和使用有關街站以舉行或進行任何活動，所引致或涉及任何性質的一切法律責任、費用、開支、申索、訴訟、要求及司法程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地政總署署長及其人員作出彌償。

### **(E) 聲明**

本人／本團體謹此聲明：

- (1) 這是本人／本團體在上述期間暫時佔用相同指定地點或其他地點的政府土地的唯一申請；
- (2) 本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以及
- (3) 本人／本團體已閱讀下文所載注意事項，以及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設置街站舉辦非牟利活動的指引。

### **(F) 同意披露資料**

本申請一經提交，即表示本人／本團體同意政府不論主動或應第三方的要求（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提出），可披露本人／本團體在本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任何或全部資料，而無須再行通知本人／本團體。

簽署：\_\_\_\_\_

團體印鑑(只適用於團體)：\_\_\_\_\_

全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表格須以英文或中文填寫。
- (2) 個人(現任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除外)提出的申請，通常不獲接納。
- (3) 填妥的表格連同團體證書／證明文件的副本，可用專人送遞、傳真、郵遞或電郵的方式提交。
- (4) 本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會用於處理暫時佔用指定地點的政府土地，以設置街站舉辦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的申請，以及相關用途(包括在已經或可能已違反申請獲批時發出的不反對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採取執管行動)。
- (5) 現時指定地點(連地點編號)一覽表，可到相關分區地政處查閱，或在政府「地理資訊地圖」網頁閱覽，連結為：  
<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2&lg=tc>。
- (6) 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當局如對所提出的申請不表反對，擬發出的不反對書只限於函件所述期間，在指定地點設置街站以舉辦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並須受或會訂定的條款和條件規限。政府、地政總署署長及其人員無須就有關街站的設置和用以舉行或進行任何活動，所引致或涉及任何性質的任何費用、申索、要求、收費、損害賠償、訴訟或司法程序，負上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7) 申請如由現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政府部門或法定組織提出，無需證明文件。
- (8) 指定地點的申請如涉及不超過兩個分區地政處，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送交相關的分區地政處。以下連結載列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的地址和傳真號碼：  
<https://www.landsd.gov.hk/tc/about/enquiries.htm>。
- (9) 指定地點的申請如涉及三個或以上的分區地政處，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送交地政總署總部，聯絡資料如下：

致：地政總署鄉村改善及特別職務組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2樓

電郵：slevisd@landsd.gov.hk

電話：2231 5541

傳真：2810 0963

- (10) 就此申請而由你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考慮和處理你的申請，以及用作管理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在指定地點設置街站舉辦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及有關用途包括在已經或可能已違反申請獲批時發出的不反對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

的情況下，採取執管行動。倘你未有按要求提供所有資料，你的申請將無法辦理。有關資料可為上述用途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其代理人披露，向傳媒及市民披露以回應他們的查詢，以及因法律授權或規定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你有權就本署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和修正，此等要求應向地政總署部門主任秘書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

- (11) 政府有酌情決定權如認為在回答傳媒及市民的查詢時適宜披露有關資料，即可向市民提供與你的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你在申請中提供的資料，例如你的姓名／你的團體的名稱，指定地點位置，以及佔用期等。

地政總署

2021年7月修訂